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78137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電腦軟體設計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6 月 8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05 年 5 月至 7 月工資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9 萬 4,784 元、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05 年 4 月至 5 月工

資計 16 萬 7,054 元、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05 年 4 月至 7 月工資計 1 萬 4,978 元、○○○

（下

稱○君）105 年 4 月至 6 月工資計 15 萬 3,169 元、○○○105 年 5 月至 6 月工資計 11 萬

5,363 元

及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05 年 4 月至 5 月工資計 4 萬 8,372 元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

2 項

規定，乃以 106 年 6 月 9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71945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

訴

願人，命即日改善。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6 月 2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8532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

訴願人分別於 106 年 7 月 18 日、26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訴願人願意從 106 年 10 月起支

付 ○君、○君、○○○等人每月 2 萬 2,000 元直到付清為止；另至 106 年 5 月止已返還○君

薪 資 19 萬 5,000 元等語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且因積

欠勞工工資數額甚高（79 萬餘元）及影響多名勞工權益等情，乃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

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

規定，以 106 年 8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78137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，並

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8 月 3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9

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 月 7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，11 月 9

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行為時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工資之給付，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，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；按件計酬者亦同。」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主管機關裁處罰鍰，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、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，為量罰輕重之標準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82 年 11 月 16 日

(82)

臺勞動二字第 62018 號函釋：「……查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『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』，如勞工因違約或侵權行為造成雇主損害，在責任歸屬、金額多寡等未確定前，其賠償非雇主單方面所能認定而有爭議時，得請求當地主管機關協調處理或循司法途徑解決，但不得逕自扣發工資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10	工資未全額	第 22 條第 2 項	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

直接給付勞	、(行為時)第	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	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
工者。	79 條第 1 項第 1	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	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
	款及第 80 條之	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	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
	1 第 1 項。	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	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
		，應按次處罰。	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
			1.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
			元。
			.....

20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 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已自 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5 月陸續給付○君 19 萬 5,000 元，不應

併入裁罰金額計算，又○君離職後未返還公司配用之筆電（價值 3 萬 2,000 元），訴願人將其抵扣所欠薪資後，與已還薪之金額相加，已超出應還款金額；○君 105 年 6 間月實際上在家上班並未替公司做事，故應扣除在家上班期間之薪資 4 萬 8,333 元，且其尚未歸還公司配與之工作筆電，訴願人主張應抵扣欠薪額度 2 萬 5,000 元；○君及○君之欠薪並應由股東○○○共同負擔。訴願人本誠心解決欠薪問題，請將原處分撤銷並俟司法判決結果重新考量裁罰額度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6 月 8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未全額給付○君等 6 人任職期

間工資，審認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情事。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6 月 8

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訴願人提供之 105 年員工欠薪列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

自屬有據。

四、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又工資之給付，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，每月至少定期發給 2 次，按件計酬者亦同；主管機關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等，違者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；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勞工因違約或侵權行為造成雇主損害，在責任歸屬、金額多寡等未確定前，其賠償非雇主單方面所能認定而有爭議時，得請求當地主管機關協調處理或循司法途徑解決，但不得逕自扣發工資；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行為時第 23 條第 1 項、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

定有明文；亦有前勞委會 82 年 11 月 16 日 (82) 臺勞動二字第 62018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

本件查：

- (一)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6 年 6 月 8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○○○(下稱○君)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載以：「…… Q：關於貴公司主動提供之欠薪列表，可否詳細說明？A：公司 105 年 4 月起因股東抽資造成財務問題，致部分員工薪資未能依約給付。…… Q：請問 106 年 5 月 31 日調解結果？A：…… 因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人均不同意公司所提分期給付之提議，所以當天調解並未成立。公司仍積欠○○○294784 元工資、積欠○○○153169 元工資、積欠○○○ 14978 元工資，積欠○○○167054 元工資。(公司主張積欠○○○209978 元，已還清 195000 元。)另…… ○○○未出席，公司未與其達成協議。…… 積欠○○○115363 元。…… ○○○未出席，目前仍積欠其 48372 元……。」並經訴願人代表人○君簽名在案。是訴願人未全額直接給付○君等 6 人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- (二) 訴願人雖主張○君及○君工資應由股東○○○共同負擔；應扣除○君在家上班期間之工資；○君及○君離職後未返還公司之筆電，應抵扣工資云云。惟查○君、○君及○君為訴願人所僱用之勞工，訴願人即應定期全額直接給付工資；況訴願人並未提出○君及○君非其僱用之勞工具體事證，另訴願人既允許○君在自家上班，○君仍屬訴願人之勞工，訴願人雖主張未發派工作予○君，○君未提供勞務，但未提供具體事證以實其說。況訴願人代表人亦於上開會談紀錄自承尚積欠○君、○君工資及積欠○君 15 萬 3,169 元工資。又縱訴願人與○君及○君間有關筆電未返還之爭議，亦應循司法途徑解決，訴願人不得逕自扣發 2 人工資。原處分機關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裁處訴願人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

稱及

負責人姓名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並審酌訴願人積欠勞工工資數額達 79 萬餘元，且影響多名勞工權益，其違法情事及受責難程度較高，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